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5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壹、訴願審議業務 一、訴願審議	維護人民權益 縝密嚴審 訴願案件 強化行政救濟。	本年度計受理訴願案 486 件，含駁回 272 件，撤回 19 件，原處分機關撤銷 76 件，移轉管轄 29 件，不受理 90 件。
二、訴願服務	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之訴願答辯能力。	本局協助本府各機關撰擬之訴願答辯書計 234 件。
貳、法規審查業務 一、法規審查	督促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規。	本府法規委員會計召開 12 次會議，完成審議之市法規共 57 件，含新訂 23 件、修正 22 件、廢止 7 件、退回 5 件。
二、法規管理	切實掌握法規動態 加強法規管理。	現行有效市法規計 354 種，行政規則 910 種，均統一編號列冊管理。
參、國家賠償業務 一、嚴謹審議	提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公信力。	特聘法界專家擔任委員，共召開 11 次會議，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74 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二、填補損害	儘速填補人民所受損失 將損害降至最低。	本年度已賠償案件計 16 件，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12,447,261 元。
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協辦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計召開 14 次會議，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計 101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計 33 件，有效疏減訟源。
伍、其他法制業務 一、法令釋疑	強化法令解釋，統一法制觀念。	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提供各機關會簽意見 899 件
二、法律服務	提供民眾正當法律諮詢	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1065 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法制教育	管道。 建立法制教育平台，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	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研討會1場，參加人數約150人，另本局自行辦理法制訓練7場及與人發局合辦12期之法制專題班，培訓約600人。